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

# 縣長須知

河南民政廳印

# 縣長從政須知弁言

民國十六年十月、奉 令調任河南民政廳長、時豫省當兵燹之餘、瘡痍滿目、流亡載道、而以革命尙未成功、大軍急於北伐之故、不唯建設新政治、爲時尚早、即休養生息、一時亦不易談到、加以 國民政府、甫經統一、各項法令、多未頒布、而縣長人選、亦復苦無標準、或擇其舊日成績優良者、酌量委用、成就各方推荐者、加以考核、雖一再審慎、終覺無確實把握、蓋縣長爲親民之官、能否稱職、與地方利害政府威信、均有密切關係、值此革命時代在思想腐舊者、縱富有經驗、固多不能符合黨化政治之精神、而頭腦嶄新者、雖志氣英發、又多不諳地方風俗及習慣、若必待一一施以黨義之訓練、課以吏治之準繩、則嗷鴻涸鮒、待救孔殷、偷曠日持久、毫無建白、何以慰兩河父老引領之望、何以副本黨解除民衆痛苦之旨、茲當受事伊始、就緒、歷年從政、經驗所得、參以三民主義及豫省地方現狀、編爲從政

須知一冊、置之案頭、藉以自勵、並以勗現在及將來從事於各縣政治工作諸同志、唯冊中臚列諸款、謹舉其犖犖大者然豫省百有餘縣、情形各殊、事務紛繁、自不免有挂漏之譏、第端本所以正末、舉一即可反三、尤望各同志淬勵革命精神、促成清廉政治、實事求是、次第地履行、毋因循以自誤、毋操切以圖功、總要腳踏實地、朝夕不懈、無一時一刻不替民衆着想、無一言一事不爲地方打算、在一日撐一日、做一分算一分、毋以軍事正緊、阻礙橫生相藉口、而放棄職責、則河南民政、庶有逐漸澄清之望、至於各縣署應如何改組、全省政治、應如何分別緩急、通盤籌畫、分期改進、已另案規定、茲編姑不贅及

薛篤弼

# 縣長從政須知

甲、奉委後應辦事件

一、縣長奉委後、宜即日到民政廳、陳述自己對於某縣政治工作之意見、請示辦法、

二、奉委之翌日爲始、至赴任之日爲止、每日早六點鐘、必須到民政廳、加入運動唱歌、所有省政府規定舉行之各項週會、均應列席、並於廳務會議時、列席旁聽、

三、奉委後、宜即趕速籌備到任、至遲不得過五日、

四、應分赴各廳處謁見各主管接洽應辦事件、免致到任後、發生隔閡  
五、奉委後、即宜注意調查該縣地方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紳董之賢否、縣署原有人員之善惡、一一特別記明、以備到任時、即分別興革黜陟、以端始政、

六、隨帶辦事人員。及隨從人等、均要認真慎選、擇其品行操守、確

可信任者、分別委任、僱用、以昭鄭重、人數不宜過多、辭行時並須陳明員數姓名、以備考核、

七、臨赴任時、須到廳面辭、一經辭行之後、即須如期首途、不得再蹈以前稟辭後、任意逗留之惡習、

八、臨赴任時、應將所需之書籍、圖書、標語等類、一律購置齊備、並向本廳領取印發各項計畫大綱各項須知、歌譜、等件、如對於設施一切、有未能瞭然之處、隨時到廳詢問各主管解釋

## 乙、到任後首先應辦事件

一、先要勤儉公正、刻苦自勵、戒除一切嗜好、及官僚習氣、提起革命精神、爲全署人員、作一良好模範、

二、先要將未到任以前、所查明之地方應興應革事件、分別擇要、舉辦數起、並將所查地方紳董縣署原有人員、分別進退、以喚起全縣人民之注意而端風尚、

三、先要將自己隨帶辦公人員、諄諄告誡、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鬆懈、於職務以外、不得干預他事、營私舞弊、

四、先要將自己隨帶僕從人等、從嚴約束、常常訓練、除供奔走外、不得沾染以前衙署各種陋習、需索規費、在外招搖生事、

五、先要將原有法警、在未實行改組縣署以前、選擇年力精壯、確無嗜好者、提前訓練、俾承任差遣、以作改組之基本、

六、先要召集城鄉紳董、剴切演講、詢問地方利弊、宣布自己辦事宗

旨、

七、先要將縣署內外、一律打掃清潔、整齊嚴肅、不得再蹈以前各縣署污穢之惡習、

八、先要提閱押犯簿監犯簿、親自點名、查看訓話、分別釋留並革除看守所監獄一切弊病、尤須打掃清潔、注重衛生、

# 丙、在任時應注意事件

## 一、思想方面

要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要明瞭世界和國內的大勢及本省本縣地方的現狀

要澈底滌淨數千年官貴民賤的惡劣思想

要立定志願一生一世不存升官發財的思想努力救國救民的事業

## 二、道德方面

要服從政府及上級官廳的命令

要明瞭黨義並服從黨的指揮

要勤苦耐勞——不可有一刻偷惰

要廉慎明恕——不可貪縱或妄執謬見

要忠實和藹——不可狡滑暴戾

要犧牲冒險——不可畏首畏尾藏奸討巧

要大公無私——不可利己損人

要戒除嗜好——不可沾染煙酒嫖賭等惡癖

要力崇節儉——不可狠費一錢致破貪戒

要摒絕循例酌應——不可互相餽遺或酒食徵逐

要痛除官僚積習

### 職務方面

#### (一) 總綱

要于就職時矢誠宣誓

要以身作則提倡廉潔——由個人之廉潔爲始而建設一真正之廉潔縣

政府爲第一步——由政府廉潔而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爲第二

步——由解除民衆痛苦而完成清明之民主政治爲第三步

要遵照公布章程將縣署改組

要事事躬親

要澈底革除一切陋規

要切實以真正誠意與民衆相親近

要時時抽赴城鄉各處調查一切——不可深居簡出

要將縣署開放一部供人民自由出入以便接談

要隨時宣傳黨義

要於每日上午率全署職員練習體操半小時研究學術一小時

## (二)用人

要禁止署內辦公人等在外招搖

要慎選收發及一切辦公人等並隨時考查其行爲

要切實管束吏役人等

要選擇公正紳董

要隨時考查地方服務人員之一切行爲

要嚴懲全縣服務人員及土豪劣紳之被控有據者

縣長從政須知

要禁用染有嫖賭鴉片嗜好及帶有官僚習氣者

(三) 自治

要另繪全縣精確地圖

要調查統計全縣戶口

要調查統計全縣地畝詳數

要規畫全縣道路並修理之

要詳查地方出產糧食及其他物品約數

要逐漸倡辦自治事宜

要倡辦模範街模範村各一處

要創辦中山公園

要整頓警察

要推廣戒煙所

要厲行放足剪辮

要注重公共衛生

要嚴禁製運白丸

要嚴禁聚賭

要灌輸民衆以選舉常識

#### (四)財政

要隨時勾稽公款局及支應局帳目並督令明晰公布收支數目以昭大信

要認真考查丁漕之征收有無流弊

要慎重撕票

要隨時懸掛銀價並牌示每銀一兩應收附加及各項雜費詳細數目嚴

禁繞算浮收

要將每屆實徵丁漕若干實解若干實欠在民若干分晰公布

要盡心保管公款不准擅自撥動

(五)司法

要將司法章程（在縣署未改組司法未獨立以前）及其他重要法令用白話演明懸示署前俾民衆瀏覽免爲吏胥所愚弄

要注意隨時親身考查監獄看守所及其他各處情形但未出署到達各處以前應守秘密不准夫役人等先行通報

要標明告期隨時親坐大堂或命承審員坐大堂公開的受理詞訟  
要注意速結速審一切案件——不可積壓

要注意各案訴訟人之初供

要注意初次驗屍的傷痕——不可因避污穢但憑喝報

要禁止相驗時隨從之需索

要注意訴詞投呈的時間并須親批

要注意考察粘批時間

要注意傳票之填發

要將決警姓名開單挨次填派不准前後凌亂

要規定法警口食及出差川資不准出外需索

要親身考查訴訟人寓所注意其到寓時日一面暗與承差呈報到案時

日相比較以免蒙蔽等情弊

要平心耐煩審訊案件（在司法未獨立以前）——不可先有成見或輕

率動氣

要將輕重人犯分別羈押

要斟酌情形多准輕犯人等保外候訊——不可濫押

要注意監獄及看守所之管理及衛生

要考察囚糧

要提倡監犯工作並注重宣講

要將各案罰款隨案公布——不可濫罰

要嚴杜司法案件之請託（在司法未獨立以前）

(六)教育

要利用縣署內外廢地添設平民學校通俗圖書館

要利用寺廟房屋及產業推廣平民教育

要提倡改良新劇

要推廣平民講演團

要多設公共運動場——娛樂場

要推廣鄉村教育

要廢除一切淫祠

要於公暇訓練差役人等俾逐漸識字並啟迪其道德

(七)實業

要提倡農工業之改良

要提倡各種合作社

要改良農工生活

要注意維持商業之發展

要利用各鄉村隙地及地畔牆角責令各種適宜樹木

要注意貧農貧工及小商人之生活隨時設法調劑

要注意考查地方礦產之種類

### (八) 治匪

要偵察匪情如有大股應將杆首姓名及盤據地點飛報上級官廳請派

#### 軍嚴剿

要平時認真勦辦小股零匪

要妥善購用匪線

要責令各鄉平時密舉匪類

要嚴密清鄉

要仔細推訊通匪匿匪濟匪各案件勿枉勿縱

要注意左右差役慎勿輕率表示擬捕匪類姓名免被洩露

要注意考查紳商具保土匪的案件如係實在冤枉自可交保開釋萬一不慎貽害匪淺

要嚴辦真正窩匪之戶

要嚴抄匪產藉辦公益事件

(九)城防

要預籌城坊如遇大股土匪將撲攻縣城應先期清查城內戶口一面相機督率團警死守勿去

要注意危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要鎮靜勿擾免墮匪計

要平時提倡倉儲多積食料及燃料食鹽等項免致一旦遇變無方固守  
要注意城門之稽查並從嚴監視監犯勿令爲匪內應

(十)民團

要整理各區民團